

Date 105. 11. 1 NO. 1 刑訴 (6)

## ① 現行犯之逮捕

目的 = 保全被告在場  
確認被告身分  
防止被告湮滅證據

} 同羈押 非規定在刑訴乙要件

一私可采而 = 88工、III - 実体法角度？(須是實體法該當之犯罪?)

} 訴訟法角度？(犯罪嫌疑重大為前提?)

「甲 = 私人處置 → 須符合實體法角度  
警察 → 比照其他刑訴程序措施，犯罪嫌疑重大即可  
實施)

- 88 III 條現行犯 = 适用上應盡可能嚴格 (只要當時是一犯罪嫌疑行為)  
須犯罪當場具有時空密切關係

一逮捕行為 = ex = 逮捕目的以防止脫逃。

只有行為在文義上是防止脫逃、拘禁之意，始該當逮捕行為 (法律保留原則 = 不得超出逮捕文義，乙：槍械使用非逮捕)

一妨害反風車案 = 警察逮捕不被離金門之抗議民眾 (強制罪)  
是否構成現行犯之逮捕？

「甲 = 对人家造成物理上強制力 亦是強制。  
使用強暴方法  
行為讓人家無法排除障礙

Q = 只要是現行犯，警察就能逮捕？

「甲 = 現行犯逮捕之目的需存在其危險  
確認保全該目的之必要性

二、該警察逮捕行為可能是違法的 (抗議民眾  
在地人，身分得當場確認) 現行犯

ex. 家樂福案例 (警逮捕工會成員妨害信用罪合法乎?)

→ Ans = 師 = 不行。其美警可以蒐証錄影  
當場確認。

## ② 拘捕之後的處置 (審法 8)



> 24小時目的 = 證檢九分準備  
有無羈押必要，非  
查明案情。  
且有再犯危險

由檢察院認有逃亡/滅証而需長期剝奪人身自由之必要。

ex = 伤害罪  
告訴乃論罪而未撤回  
最重本刑 3年以下...  
→ 不符 93 III.

最高院 101台上 265 号 = 警只能就 101. 101之 1 確認 (93 I)

「甲 = → but 犯罪嫌疑重大，不當排除跟  
本案犯罪有关之內容  
二本判決非真確。

- 93 II = ① 聲請羈押時間之限制 = 拘捕時起 → 聲請在 24 小時  
內 (審法 8) (93 II)

① vs. 93 之 1 = 決定障礙事由

② 斧 130 号 = 只有 93 之 1 工 ① ②

：有學者認序 93 之 1 工 ③ ~ ⑧ 豐富

③ 93 III = 警認無羈押必要，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

一 聲請提審 = 被告真正見到法官時實在  $\textcircled{1}$  聲請羈押

$\textcircled{2}$  依 92 工但

$\textcircled{3}$  依 93 工但 > 被告見不到法官來確認拘捕之違法。

$\rightarrow$  此情下，被告應適用提審法

Q：被告何時非因犯罪嫌疑重大而被拘捕？其救濟？

$\rightarrow$  政大指揮官（精神問題）

韓國關廠工人抗議永豐餘（八出境、移民法）

以上情況，被告有提審法之適用。

② 被告之羈押（目的、正常性、審體要件、審查程序、執行及其期間  
求濟）

一 目的 = 依 101. 101 之 | 可看出。（非在偵查，而是保全措施）

起訴、審判執行（復被告在場，故非保全前述目的）

預防被告再犯

現行法一人羈押最長 8 年（审判）又 4 月（偵查）

V.S.

$\rightarrow$  犯罪推定原則 = 未被判有罪前，不可對待他像有罪之人

$\rightarrow$  也可推出不可以羈押

一 被判無罪確定人，其被羈押 = 因國家公益而受  
特別犧牲  
(刑事補償法)

一 羈押手段被選用  $\textcircled{1}$  ex= 社眾案件之被告羈押  
 $\rightarrow$  對社會大眾正義實現之保障手段  
(持平懷恕的手段)

② 犯責刑罰 = 確判 拒扣 羈押期間

宣告刑 = 羈押刑。

③ 迫使被告合作之方法

ex= 被告自白。

一 羈押之審體要件 = 101. 101 之 |

① 犯罪嫌疑重大

② 羈押事由 = 101. 101 之 |

③ 羈押之必要性

$\uparrow$  開始嫌疑、 $\downarrow$  起訴嫌疑（依偵查結果，起訴很可能裁判有罪）

① 犯罪嫌疑重大 =

(101.101 羈押嫌疑)

$\uparrow$  B 羈押嫌疑？ 師採：德國說：涉人身自由剝奪，門檻要高一點  
 $\downarrow$  起訴嫌疑  $\downarrow$  依偵查結果，起訴很可能裁判有罪。  
應儘可能減少无辜的人被押風險。

- A (國內文獻)：羈押嫌疑？ 台通說

+ 開始嫌疑  $\downarrow$  8 週

曖昧不明概念

② 羈押事由 = ① 虞逃羈押 U-Haft (101 ①)

有事實足認  $\rightarrow$  逃亡 = 人消失不見，檢警不知人在哪

$\rightarrow$  德系另：不可以重罪做為有逃亡可能性。

法院能做合理判断無空間

：實務之判斷存乎一心（法官），羈押理由又可保

不需說理，造成法官濫行判斷空間。

- Date \_\_\_\_\_ NO. \_\_\_\_\_
- 有事實足認 ② 串証羈押 (101工②)**
- 被告律師見証人？ × 此為辯護權行使。  
僅限刑訴法第文所定文義
- 要找出事實來推論
- Q = 串証羈押能有助保証據？  
→ 不一定。保護証人指施
- Q = 羈押為保全証據之手段？  
→ 尚有搜索、扣押。
- Q = 可又只適用於被告身上  
被告有滅証之虞 → 羈押  
第三人有滅証之虞 → 不會被羈押  
→ 想一想
- 有相當理由 ③ 重罪羈押 (101工③)**
- 原則上就是有，  
不羈押時需要  
指出例外。  
→ 不同於前述程序保全需要 (虞逃 → 逃亡)  
串証 → 痴証
- 重罪推定原則 = 釋665條，  
做綜合審性解釋。  
可加上要件 = 重罪嫌疑人有  
相當理由認有逃亡/滅証的  
危險
- 批評：① 不應做合意性解釋  
(逾越法律文義 (立法者  
意志)), 应做事實解釋。  
(η而贊成此批評)
- ② 相當理由之概念不明確，  
(有來是假的, 沒有限制效果)  
限縮解釋
- Date \_\_\_\_\_ NO. \_\_\_\_\_
- ④ 一 預防性羈押 (101之1)
- vs. 善取法 (預防將來危險)  
η而 = 其批評應是立法者胡亂選擇所適用之準據 (101工④)  
放在刑訴較對被告有保障
- Ex = 犯罪學：直覺預測法。  
犯罪類型未被證明  
有很高再犯可能性。
- Ex = (第六講 1-1)
- ① 甲有殺人未遂之重大嫌疑 101工③ vs. 差異撞上站立值勤哨兵  
→ 彌法斷然認定有殺人重罪嫌疑。
- ② 被告事先拔行車前鋒器 vs. 過拔除 = 將來滅証危險  
→ 不容易做出將來滅証手段，  
即使有該危險，光純府有多項錄影，  
事實上不會導致事實晦暗不明
- ③ 自白再犯殺人罪 vs. 101之1  
→ 非 101之1 适用之罪名。
- ④ 被告非不能行動，可藉 vs. 不宜站立、運動、改變姿勢  
助他人逃亡  
→ 檢要有具體事實才能適用 101工①  
η而 = 実務重罪羈押 = 防止被告自殺、或保護被告被尋仇、  
或被告恐嚇檢，這種羈押是改革之对象

## 一 羁押之必要性

vs

（沒保 = 現金 / 有西累步（依被告資力，並明確標準）

責付 = 実務少用。交給律師 / 家人

限制住居 = 常用。住在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搬家

实务上會擴張到限制出境 (but II6 未規定)

Q = 限制住居 & 限制出境？

不可讓人民不知在哪

→ Ans = 不含。短暫出國不違反 II6 → 重複在不能搬家。

但最高院 = 含限制出境 → 尚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Q = II6 之 3 ... 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

→ 不得從事「輔醫」等。

一 羁押的程序 = 聲請羈押、法院審查。

短期人身自由剝奪(審查有無逃亡 / 滅證 → 羁押)

• 聲請合法 = ① 拘捕前置原則 = 被告經合法拘捕

② 拘捕後 4 小時內聲請

拘捕 = 被告人身自由保障机制 (以善終)。

(講義 P.5)